

<<商法学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商法学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300139555

10位ISBN编号：7300139558

出版时间：2011-11

出版时间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徐学鹿,范健,吕来明

页数：467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商法学>>

内容概要

商法作为法律，在我国它是崭新的立法领域，受到了立法部门的高度重视；商法作为法学，在我国它是崭新的研究领域，吸引着越来越多人士的学习和研究。

《商法学》在世纪之交出版，我们怀着激动的心情，希望它在培育现代法律人才，普及和传播现代商法，尽快建立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，实现科教兴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等方面，能发挥应有的作用。

《商法学》立足中国，但不局限于中国。

社会转型时期的中国商法，需要创新，需要研究商法在现代市场经济中的地位、商法的科学体系、商法发展的规律性，这就有必要借鉴符合市场经济客观规律的、科学的国外先进的商法制度，力求尽快实现中国商法的现代化。

但是，《商法学》在适当介绍现代市场经济国家商法原理时，目标放在探索中国的商法，不是简单地照搬外国商法，而是着眼于中国国情，力求“洋为中用”，以期推动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商法体系的及早建立。

《美国统一商法典》是美国现代化的象征。

我国也应有标志我国现代化的、人类历史上未曾有过的我国的“商法典”。

因为，21世纪是商法的时代。

作者简介

徐学鹿，教授，陕西汉中市人，1959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法学专业。

现在北京工商大学。

1981年到北京商学院任教后，首创新中国第一个商法教研室、商法本科专业、商法方向硕士点，设国内首家商法研究所，于1986年出版新中国第一部联系国情的著作《商法概论》，主编第一部普通高等教育“九五”国家级重点教材《商法学》，《商法学》是新中国首本获部级优秀教材一等奖的著作，由17本商法著作构成的系列丛书是新中国目前未曾有过的商法巨著。

在商法教研中坚持创新商法理论，以学者的品格，以顽强的毅力和锲而不舍的治学精神，对商法的基础理论作了全方位的研究。

商法——现代商法——和谐商法，记录了他在此领域长途跋涉的足迹。

多项商法方面的作品获奖，并获内贸部优秀专家、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称号。

<<商法学>>

书籍目录

第一编 商法总论

- 第一章 商法概述
- 第二章 商法的基础理论
- 第三章 商法的演进
- 第四章 市场交易主体
- 第五章 市场交易行为
- 第六章 商法学的学习与研究方法

第二编 公司法

- 第七章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
- 第八章 公司基本制度
- 第九章 有限责任公司
- 第十章 股份有限公司
- 第十一章 公司债
- 第十二章 公司的合并、分立与组织变更
- 第十三章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
- 第十四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

第三编 证券法

- 第十五章 证券与《证券法》概述
- 第十六章 证券法的信息公开制度
- 第十七章 证券的发行制度
- 第十八章 证券上市与交易制度
- 第十九章 上市公司收购制度
- 第二十章 证券交易所
- 第二十一章 证券经营机构

第四编 破产法

- 第二十二章 破产与破产法概述
- 第二十三章 破产范围与破产原因
- 第二十四章 破产案件的申请与受理
- 第二十五章 破产管理人
- 第二十六章 债务人财产与相关制度
- 第二十七章 破产程序中的债权、债权申报与债权人会议
- 第二十八章 重整与和解
- 第二十九章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

第五编 票据法

- 第三十章 票据与票据法概述
- 第三十一章 票据制度通则
- 第三十二章 汇票
- 第三十三章 本票与支票

第六编 保险法

- 第三十四章 保险与保险法概述
- 第三十五章 保险合同通则
- 第三十六章 人身保险合同
- 第三十七章 财产保险合同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我们认为，商法的调整对象是市场交易关系。

从一问世开始，商法的调整对象就是明确的，即市场交易关系。

市场交易起源于具有偶然性质的商品交换。

后来发展为经常性的商品交换。

无论是偶然性的商品交换还是经常性的商品交换，都需要建立一定的交换规则，这些交换规则，开始表现为交易习惯，后来成为习惯法。

非常明显，这些规则规范的内容正是市场交易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关系。

在现代市场交易条件下，虽然市场变为世界性的大市场，通过互联网交易双方的距离几乎等于零，生产要素新组合使得市场交易组织和市场交易行为不断创新，但是，商法与时俱进地调整着这些新的关系，商法的调整对象仍然是市场交易关系。

（二）将商法调整对象界定为市场交易关系的意义1.明确、没有歧义。

衡量法律调整对象是否明确，会不会产生歧义，其要点是：一是这种社会关系是不是能够体现为意志关系的具体社会关系；二是这种社会关系是最重要的，体现并反映国家、组织和个人重要利益的社会关系，而不是全部社会关系；三是这种社会关系必须是现实中具体存在的，具有明确的主体、客体和具体权利与义务的社会关系。

“市场交易关系”这一调整对象，既是能够体现为意志关系的具体社会关系，又是一种重要的，体现并反映国家、组织和个人重要利益的社会关系，特别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，这种关系显得尤为重要，而且这种关系的主体、客体、权利与义务具体而明确。

因此，商法的调整对象界定为市场交易关系，既不会发生歧义，也不会同其他法律部门的调整对象产生交叉、重叠；和“商事关系”相比，具有明确性。

2.通俗易懂。

市场是众多微观主体——商人进行交易的场所。

经过抽象界定的市场是交易关系的总称。

作为规则的商法与市场的关系是“毛”和“皮”的关系。

商法调整的市场交易是一个通俗易懂的概念，我们在日常生活中经常运用。

不仅通常的买卖被称为交易，而且现代市场中的保险交易、票据交易、期货交易、证券交易、信用证交易、外汇交易、网E交易等一系列交易，对一般百姓来说，不陌生、不费解。

如果将商法调整的对象界定为“商事关系”，但由于“商事”一词本身并不是一个含义明确的词汇，“商事关系”自然不为广大群众所亲和、所理解。

3.具有实践性。

商法的规则来自于市场交易实践，实践是产生商法规则的基础，商法具有强烈的实践色彩。

“市场交易关系”一词本身具有实践的含义：“市场”体现了这种关系所产生的处所是在市场环境之下，“交易”一词则体现了市场主体所从事的实践行为。

因此，“市场交易关系”一词诠释了商法的实践性。

例如，商法调整对象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合同关系，市场交易中产生的各种各样的关系，是看得见、摸得着的实实在在的具体关系，具有鲜明的实践性。

4.具有永久开放性。

市场交易的开放性表现是多方面的，集中反映了人类社会的发展、进步和文明。

从最初的物物交换，发展为以货币为媒介的财货交易。

时至今日，就交易形式而言，有商品交易、技术交易和服务交易，有现货交易和期货交易，有产品交易和产权交易，有议价交易和竞价交易，有进口交易和出口交易等。

就交易的市场而言，从集贸市场到区域市场，从全国性市场到国际市场，从现货市场到期货市场，从有形市场到无形市场。

这种开放性的态势，使商法调整的市场交易关系具有永不衰竭的活力。

“市场交易关系”的内涵，能够随实践中市场交易的发展而发展。

编辑推荐

《商法学(第3版)》是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系列精品教材,普通高等教育“九五”国家级重点教材之一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